

证券代码: 60321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88
债券代码: 113558 债券简称: 日月转债
转股代码: 191558 转股简称: 日月转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3,760	53,760	2020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5月18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毛小林、杨松、唐绍波共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76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毛小林、杨松、唐绍波共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7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45,5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8883182339），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户，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3,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拟购买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99,280	-53,760	8,045,5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5,697,900	0	735,697,900
	股份合计	743,797,180	-53,760	743,743,420

注：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日月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2日。以上股份总数为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引起股本的小幅变动，使公司目前实际总股本数量与工商登记总股本数量略有差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

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已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165 证券简称: 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 2020-066
债券代码: 113541 债券简称: 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 191541 转股简称: 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2758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7月28日-2020年9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2758	9000	1.54%-3.10%	24,30-48,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相关关联交易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通过受托方提供受托方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毛小林、杨松、唐绍波共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7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45,5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一）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2758
（二）产品挂钩标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 AU2012
（三）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四）产品期限：64天
（五）浮动收益率范围：1.54%-3.10%（年化）
（六）成立日：2020年7月28日
（七）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
（八）观察期：从成立日起至结束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九）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4%至3.10%之间；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0%；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00%；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00%；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3，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十）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存款本金x预期年化收益率x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三）风险控制分析

证券代码: 603063 证券简称: 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8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贵州博禾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禾沃谷”）持有公司9,4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贵州盛禾沃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禾沃谷”）持有公司5,9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贵州泉禾沃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禾沃谷”）持有公司5,4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博禾沃谷、盛禾沃谷、泉禾沃谷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博禾沃谷	5%以下股东	9,468,000	2.20%	IPO前取得;9,468,000股
盛禾沃谷	5%以下股东	5,976,000	1.39%	IPO前取得;5,976,000股
泉禾沃谷	5%以下股东	5,436,000	1.26%	IPO前取得;5,4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第二组
合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博禾沃谷	不超过9,468,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	2020/8/3-2021/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盛禾沃谷
泉禾沃谷

博禾沃谷、盛禾沃谷、泉禾沃谷将根据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期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3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40%；减持

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前减持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前披露减持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向发行人披露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信息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他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博禾沃谷、盛禾沃谷、泉禾沃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博禾沃谷、盛禾沃谷、泉禾沃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博禾沃谷、盛禾沃谷、泉禾沃谷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222 证券简称: 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 2020-04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一审法院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8,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25日起按月20%计算，至款项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鉴于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公司”）就与翁雄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编号：2019-049)。

二医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判决书》(2019)浙0825民终12657号，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37)。

二医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为维护公司利益，2020年7月15日，向浙江省

衡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二医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衡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8民终648号，案经浙江省衡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832.00元，由上诉人负担。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就上述判决结果的内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准备提起申请的相关材料。

四、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民事判决书》(2020)浙08民终648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3815 证券简称: 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9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旭晨、成善学、王欢、尹洪光、杭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杭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政”或“标的公司”）70.83%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2,000.00万元人民币履约意向金，并协调各

方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同时与标的公司相关方商议收购方案，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501 证券简称: 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股份数量为126,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5.27%。

（以下简称“绍兴丰豪”），虞仁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463,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6%；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7,339,0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36%，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虞仁荣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
解除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持股数量	279,435,000
持股比例	3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6,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5%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500 证券简称: 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 2020-03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铁快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RCC）签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我生产的产品重载铁路和件杂系统用弹性产品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3396 证券简称: 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7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董事会收到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级）潘树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树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潘树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

上述证书的获得仅代表公司已具备相关产品供应资质，与市场订单的获得并不构成直接关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